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江西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先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质量较低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 2023 年半年报财务报告质量较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3 年半年报编制工作,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底稿文件提供时间滞后,主办券商没有充分时间履行事先审查义务。

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核,公司提供的半年报财务报告中存在较多无法解释的逻辑问题,多处财务数据在勾稽关系上不合理,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沟通反映相关问题,但未得到合理的解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更正的可能性。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规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经营。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优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